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7年01月1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8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餐飲廚藝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在業界實習現況，並解決業界與學生實習期間可能發生之困難，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科實習輔導委員會由科主任暨各班導師共三到七人組成，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討論及決議本科學生實習相關事宜；討論事項需經由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方可決議之。

三、本科學生實習課程視導事宜，由科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配合研發處實習輔導組辦理。

四、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 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 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 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 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1. 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2. 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3. 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 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實習課程之訪視與輔導分平時定期訪視輔導及聯合訪視與輔導，其內容及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六、校外實習或海外研習學生之輔導方式：

- (一) 國內外實習(含海外研習)之相關事宜配合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辦理。
- (二) 以各種方式隨時關懷，並於實習訪視結束需做成輔導記錄表存檔紀錄。
- (三) 定期收報告，以作為學期成績之依據。
- (四) 姐妹校進修之學期平均成績等同實習單位評定之成績。
- (五) 學分之抵免依據本校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之規定辦理。

七、本科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個別視導及聯合巡迴視導，得按規定，提出申請公差假及報支差旅費。

八、實習單位轉換輔導辦法如下：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轉換單位，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於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中說明，再報請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 實習期間，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
- (三) 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含不適應)，得視情節輕重，依校外實習獎懲辦法懲處，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四) 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本科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

九、對於學生在校外實習之表現優劣，若需獎懲須提出申請並經本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再進行後續相關流程。

十、本校與餐旅業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 與各科系主任遴選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具體訓練計畫及餐旅專業水準之實習單位。

(二) 由本校邀請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或派員實地訪視評核，海外實習單位必須實地訪視評核。

(三) 由推薦單位填具校外實習單位推薦及評核表。

(四) 經本科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並送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為推薦單位。

(五) 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十一、本要點經科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廚藝學院餐飲廚藝科